

答覆單位：環保局

二、問：空氣污染與噪音。

答：(一)空氣污染部分：

本市空氣污染管制，除機動車輛之廢煙廢氣外，工地之施工污染、露天燃燒亦為本局管制之重點，另為減少因氣象條件變異，導致空氣品質惡化，造成之危害，本局亦已著手籌劃建立應變體系及能力。綜上所述，本局為改善本市之空氣品質，採行之主要措施有：

1. 強化空氣品質監測網功能。
2. 建立空氣品質劣化應變體系。
3. 加強管制施工污染及露天燃燒。
4. 推動設立機車排氣檢測服務中心。

(二)噪音部分：

本市噪音主要來自道路交通，但為數眾多的工商場廠散布在住宅區，其噪音對住宅社區之生活品質亦造成嚴重的影響，因此本局除積極協調交通、工務等單位就交通管理、交通工程等配合改善，降低交通噪音外，對於工商場廠等固定性音源亦適時規劃管制專案，針對特定音源加以管制。77.7.1.~77.9.8.本局執行完成「臺北市餐飲業噪音加強管制計畫」計檢查四四〇家次，經嚴查重罰措施後，有六〇%-之業者完成改善經檢測合格，78.1.4.至78.3.31.本局亦執行完成「印刷業公害全面整頓計畫」計管制四四三家印刷廠，檢查一〇六二家次，其中有一六八家遷移、停工，有效減少社區之噪音源。

三、問：剷除毒瘤。

答：近日中，疑似多氯聯苯食物中毒案再次在臺中縣發生，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八卷 第二十一期

本局至為重視。為永遠根絕毒油危害本市市民可能，本局除聯合食品衛生主管單位衛生局密切注意其流向，並請其加強食油抽驗管理外，並建請中央積極洽先進國家之多氯聯苯處理業者，引進處理技術，以期根本解決多氯聯苯之危害問題，完全剷除其傷害陰影。

本局特再加強多氯聯苯之管制如下

(一)列管使用者臺電公司等四家。

(二)登管多氯聯苯製品六八三臺。

(三)管制多氯聯苯原存量並注意其使用情形及流向。有效管制其危害。

警政衛生部門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光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高熏芳 洪濬哲 馮定國 陳俊源

計五位 時間八〇分鐘

質詢摘要：

一、藍藍的天 白白的雲

二、補藥、瀉藥、毒藥

三、單打獨鬥與通力合作

※速記錄

——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主席（張議長建邦）：

速記：李克忱

二三五九

繼續警政衛生第七組質詢，有陳議員光憲等五位，時間八十分鐘，請開始。

高議員蕪芳：

我們質詢開始！學校單位在廢水污染上應率先做好防治，但有很多學校的系所實驗室會產生有機溶劑、重金屬、酸鹼、巨毒性化合物，廢水會排入水溝，造成環境、地下水的污染，環保局對這方面的督導、控制做的不夠，你們每次請很多環保學者來指導，但他們的學校實驗室的污染防治都沒有做好，又如何談環境保護？而且環保局在取締學校實驗室廢水上，都是採一些商業學校的廢水，像銘傳商專沒有實驗室，你們還大張旗鼓的前往採樣，結果空跑一趟，反而像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學院、慶齡研究中心、臺大環工所、農化系、材料科學系、化學系，他們所引發的高污染實驗室較多，但環保局從來不曾去取締、督導，環保局對這點有何說明？

陳議員光憲：

局長！你手邊可能沒有資料，我再提供你進一步的資料。你所列管的學校名冊上有世新、政大、中國工商、師大、省立臺北師範學院、建中、臺北商專、一女中、開南商職、成功中學、仁愛國中、體專、德明商專、銘傳商專，這些學校都不可能沒有污染，如有污染也是極少量，為什麼沒有列出有污染的中央研究、臺大環工系、環研所，是不是這些學校的學者跟你們說，他們的廢水污染防治都沒有做，所以你們不敢碰他們。

環境保護局崔局長文國：

這資料他們並沒有給我，但列管的學校目前都積極在採樣，但大的學校實驗室並沒有放流口，要採到放流水很困難。

陳議員光憲：

那些學校找不到放流水，為什麼德明商專找不到？那學校並沒有實驗室。這資料是不是隨便填填，敷衍長官的？

崔局長文國：

絕對不會！稽查大隊會同學校一起採水，然後再化驗。

陳議員光憲：

仁愛國中廢水量是〇·一，採水次數是二次，結果PH值是七點二至八點二，BOD是十四至十六，COD是二十九至七十七，既然有這種情況，也沒有通知改善，這不是白做了嗎？

崔局長文國：

是要通知改善。

陳議員光憲：

但並沒有通知。七十七年八月至今都沒有通知改善？

崔局長文國：

凡是列管的都有記錄。

馮議員定國：

時間暫停！局長！你們如通知改善，他沒有改善那你怎麼辦？沒有列管的你又怎麼辦？

崔局長文國：

依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放流水標準發布之後，如檢查不合格要通知改善，如在一年內沒有改善……

馮議員定國：

可是你們給我們的資料有些已超過一年。有些還在申訴之中。

崔局長文國：

剛剛科長跟我說仁愛國中並沒有違反放流水規定。

馮議員定國：

你們現在的問題在於無法追蹤，很多學校沒有設備來防制污染，因此環保局應有如何防止污染的辦法，如何收取廢水的方法。

崔局長文國：

對於實驗室的廢水，中央有一個管制步驟，現在是管制觀光飯店、實驗室只是在通知改善的階段，並沒有進入實施管制的階段。

馮議員定國：

你通知他們改善但他們無法改善。

崔局長文國：

有辦法改善，我們會同教育部、教育局來輔導，學校廢水不要放流，有人代為處理！

馮議員定國：

誰代為處理？環保局是否有這樣的機構？

崔局長文國：

現在就有人和我們談這事，我們正在接頭。可以集中起來送給別人處理或是自己設立小型設備處理廢水。

馮議員定國：

那他們為什麼不依這些方式處理？你們為什麼不輔導？

崔局長文國：

但我們處理的結果，醫院不去改善而天天告我們，觀光飯店現也開始告狀了。

馮議員定國：

他們的廢水沒有出處所以當然要告你了。

崔局長文國：

廢水的出處和處理是由主管機關輔導而不是環保局的事，環

保局現會同主管機關，辦理講習。

馮議員定國：

也許是因要有很大的設備才能處理。

崔局長文國：

不一定！大大小小的污染處理廠商都參加了。

陳議員光憲：

你們對醫院開罰單，他們還提出了訴願，是不是學校比較好處理？剛剛我們提出的問題你都沒有正面回答，真正實驗室較多的如臺大、中研院、工技學院你們都沒有去檢查，而檢查有問題的學校也沒有通知改善。

崔局長文國：

我們的程序改的很多，我現在記不起來。

陳議員光憲：

比較大的學校你碰不得，所以就不去查。

崔局長文國：

我答覆一下好不好？

陳議員光憲：

你講呀！你在浪費我們時間。

崔局長文國：

因我講一半你又再質詢，所以我只有停下來。

洪議員濬哲：

我們問你還沒有回答，現在讓你講！

崔局長文國：

環保署對水污染防治法有一個執行步驟一個管制計畫，對學校是在七十八年七月一日開始，我們現在做的是事前作業工作。

陳議員光憲：

我插一句話。你說從七十八年七月開始，但你給我的資料是七十七年七月一日：

崔局長文國：

對！這就是我下面所要報告的。七十八年七月一日開始正式列管，但必須在放流水發布的那一天起去檢查水壓，看看是不是合於標準，如不合於標準要通知改善。學校實驗室廢水現在是在通知改善階段，並沒有處罰。

高議員薰芳：

那臺大、中央研究院、工技學院這些實驗室較多的學校，你們有沒有去檢查？你們很奇怪，如現在事前作業做得好我佩服你們，但你們根本沒有碰到重點，就算你沒有環保知識想想也應知道。

崔局長文國：

愈是大的學校我們愈採不到廢水，因此我們要他們一個月之內要設立放流口。

馮議員定國：

大的學校你們都不敢去，因為他們都有專家，你們也說不過他們。

崔局長文國：

不會的！臺大指導我們的專家並不是這些實驗室的負責人。

馮議員定國：

但這些名單上都沒有這些單位。

崔局長文國：

名單上有這些單位。

馮議員定國：

沒有！

陳議員光憲：

名單拿給局長看看。

崔局長文國：

送給各位的是檢測紀錄表，表示這些單位已經測到水了。

高議員薰芳：

我們現在要問的就是臺大、工技學院、慶齡研究中心有沒有去查？結果如何？

崔局長文國：

因為不是我執行也不是我排的表，所以有沒有去查也不知道。科長、大隊長也說不清楚。

高議員薰芳：

主席！我們不質詢了，環保局都不清楚，那我們質詢什麼？

洪議員濬哲：

你們的列管就是不管。這也不知道，那也不知道。

主席：

時間暫停。

高議員薰芳：

主席！放錄音帶聽一聽，環保局長這樣回答我們要向誰質詢

？

馮議員定國：

你們究竟研究的怎麼樣？

崔局長文國：

大隊長在打電話問！

馮議員定國：

在質詢前我們向你要求資料，你們應該知道我們要問的範圍，今天在議會質詢你們要對我們負責任，我們要對選民負責任，但

你的回答讓我們質詢起來覺得沒有意思。

崔局長文國：

你問我那個學校檢查過沒有我實在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

馮議員定國：

但我們今日所要質詢的範圍你已經知道。

崔局長文國：

檢查過的資料已送過來了。

馮議員定國：

你們送來一本厚厚的資料，但內容卻是打着蠅的方式，該去查的地方不去查，不該查的地方卻去查，陳議員還接到你們所開的罰單。

崔局長文國：

政治大學我們也去查過。

馮議員定國：

你用頭腦去想想，政大以法政為主，沒有工學院，所以我們才在納悶！

議長！他還在查資料，時間不能算。

主席：

局長已經答覆了。

馮議員定國：

他還在查，還沒有搞清楚。

主席：

時間暫停！查清楚了再答覆。

崔局長文國：

還沒有到七月一日所以如我不提供這個資料也不會有今天的事。我也無懼於臺大，他也不會對我們怎麼樣。

馮議員定國：

我還沒有聽出你回答的意思。

崔局長文國：

你們要我答我不能答，臺大爲什麼沒有查……

馮議員定國：

那列管又是什麼意思？

崔局長文國：

只要有水污染防治查過的單位，都列在列管資料中。從今年七月一日才正式開始，現在是先期作業。

馮議員定國：

但在先期作業中你們已罰了別的單位！

崔局長文國：

沒有！

馮議員定國：

你們有開罰單。

崔局長文國：

只是通知改善。

馮議員定國：

臺大有沒有通知改善？

崔局長文國：

我要他們去查，我無法答覆。

馮議員定國：

那我們就算了嗎？

高議員蕙芳：

議長！我們要不要質詢了？他說無法答覆，資料還要查。
崔局長文國：

劉科長剛剛向我報告，說去查過但沒有採到廢水。我問有沒有紀錄，他說有紀錄。

馮議員定國：

小姐（計時人員）！你幫議員還是官員做事，還沒有開始怎麼計時了？

高議員熏芳：

時間要倒回去。

崔局長文國：

臺大、工研院沒有採到廢水。

馮議員定國：

臺大的實驗室最多，德明商專沒有實驗室你們都可採到，這樣的說詞我們是否能心服口服？

環保局第二科劉科長火山：

臺大有四個實驗室，我們去採樣時沒有採到水，所以在紀錄本上沒有這個紀錄。環保署在今年一月三十一日制定一個學校實驗室污染管制計畫，我們已反映到教育部，因為教育部是主管機關，要依工業局對工廠的輔導也組成輔導小組，從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一年六月止完成改善，合於放流水排放標準，因此我們對學校實驗室廢水部份先煞車，先處理觀光事業……

陳議員光憲：

兩旁的記者也在笑，因為我們聽不懂你在說什麼？什麼叫煞車？臺大有四個實驗室採不到實驗室廢水，德明商專沒有實驗室卻能採到廢水，這不是太矛盾了？那七月一日以後能不能採到？

劉科長火山：

可能我們去時他們沒有做實驗。

陳議員光憲：

那德明商專沒有實驗室你們卻可採到廢水。

劉科長火山：

所以德明商專水的PH質達到標準。

陳議員光憲：

你們什麼時候去臺大檢查的，將日期告訴我們。

劉科長火山：

好！我打電話到辦公室要他們送過來。

高議員熏芳：

局長！德明商專、臺北商專你們去一次就可以採到水，臺大有四個實驗室卻採不到水，那第一次採不到第二次去也應採的到，不可能一個禮拜都採不到。

崔局長文國：

採不到水有二個原因，第一個是因不知放流水從那裏出來，另一種是實驗室所放出的水不一定隨時都超過放流水標準。

馮議員定國：

身為局長，做錯了就要承認。你今天說臺大採不到水已經很荒謬了，你不要再替他們解釋了，而且臺大也不只四個實驗室。你今天應承認錯誤再做一個全面性的檢查，這才是比較負責的做法。

崔局長文國：

我們會要他們設放流口。

馮議員定國：

等到設放流口再來採水，那時已經造成了很大的污染。所以我們不必再在這裏爭了，否則會更難看，因此希望在總質詢之前給我們一個全面性的學校實驗室廢水污染處理方法，我們今天也不再追究，否則有愈來愈多問題。

崔局長文國：

好的！

高議員黨芳：

希望在總質詢之前，對這四十四家列管的學校實驗室做個採樣，並給我們一個結果。

崔局長文國：

總質詢前還有幾天？

高議員黨芳：

你怎麼和建設局長的回答一樣，還有六天你們就什麼事情都不做。

崔局長文國：

因為有四十四家所以我們要考量我們的能力。另外我們也要估量一天能檢驗多少？

高議員黨芳：

那你們需要多久？在審查預算之前，這樣的時間已經够寬了。

崔局長文國：

我們儘量在審查預算之前送過來。

高議員黨芳：

那就這樣說定了。

陳議員光憲：

現在請柯局長！

現在談一下醫院廢水，依我手中的資料，環保局給十六家開了廢水污染的罰單，仁愛醫院、性病防治所、南港綜合醫院均在訴願中，我統計了一下要繳交的罰金共一百零二萬六千元，你身為局長，對這種情形的看法如何？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八卷 第二十一期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

市立醫院已在做廢水處理的設備。

洪議員灌哲：

那爲什麼開罰單？環保局長你上來，柯局長說他們已做的很好了。

柯局長賢忠：

不是！廢水污染處理的工程還在進行中。

崔局長文國：

在提出改善計畫之前罰的，提出改善計畫之後就可以停止再處罰。

馮議員定國：

換句話說衛生局還沒有做好廢水污染處理，所以環保局依法開罰單。但衛生局抗繳，是我們市府的單位都要抗繳，何況其它單位，雖然依法可以提起訴願，但沒有做好污染防治就應要繳納，對這一點局長是否同意？

柯局長賢忠：

這是七十八年的預算，從七月就可以開始執行，因爲特別設計的關係要審查，送到衛生署……

馮議員定國：

崔局長！你們是不是官官相護？

崔局長文國：

我們裁決了。

馮議員定國：

但你們開了罰單他們不繳納。

崔局長文國：

他們向訴願委員會訴願是他們的權利。

二三六五

馮議員定國：

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柯局長！你們醫院沒有污水處理的設備，就應繳納，但你們帶頭提起訴願，以後老百姓也這樣做。

柯局長賢忠：

我剛才已說明過了，設計圖要經過審查，最早審查下來的醫院如仁愛醫院，在去年十二月已開始發包。

高議員薰芳：

我們不談你所做的事，這些事本來你就應該做。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的第九條所裁處的罰款有仁愛醫院、婦幼醫院、性病防治所、和平醫院、中興醫院，這些醫院不是在催繳中就是在訴願中，採用迂迴戰術，如市政府本身的醫院都不繳罰款，怪不得臺北市醫師公會要向環保局抗議不繳罰款。崔局長！你說他們的訴願有沒有道理？

洪議員濬哲：

崔局長！你這點做的不錯。你罰錢了他們的污染是不是還在？

崔局長文國：

現在在進行改善。

洪議員濬哲：

醫院廢水有沒有污染？崔局長有沒有冤枉你們？爲什麼要提起訴願？是不是請提出訴願的市立醫院院長上備詢臺？

陳議員光憲：

先請仁愛醫院的院長。

洪議員濬哲：

請所有提起訴願的市立醫院院長上臺。

高議員薰芳：

提請訴願的有仁愛醫院、婦幼醫院、性病防治所，催繳單位有和平醫院、中興醫院，請提出訴願的醫院說說理由。

中興醫院吳院長添裕：

中興醫院有三張罰單，在去年我們已提出改善計畫，但環保局只管環境對於設計方面無法指導，因此我們詢問衛生署這種設計是否能合乎規定，他們也沒有辦法確定，因此再委託經建處廢水處理小組再給予審查，但這審查至十二月才下來，我們發包時已罰了一次，元月份……

馮議員定國：

你簡單講，是不是因爲環保局沒有指導你，所以你們不知如何處理，因此認爲環保局不能罰你們的錢。

吳院長添裕：

局長也說過設備開始使用就不罰了。

馮議員定國：

因爲你們有排放廢水污染，所以環保局開罰單，但你們提出訴願的理由是環保局不能指導你們，所以醫院繼續排放廢水，而每年要繳交的罰款你們罰不起，所以提出訴願，你們的理由大概就是這個。

吳院長添裕：

剛剛環保局長也說過，改善的工程如做了就不罰。

馮議員定國：

局長！是不是排放廢水的情形有改善，提出訴願就可以不罰了？

崔局長文國：

在提改善計畫之前被處罰的一定要繳交罰金，在之後的則：

：

高議員熏芳：

· 剛才中興醫院的院長說他已經提出計畫書了，所以你們不應罰，你看他點頭，你搖頭。

崔局長文國：

那要調案。

高議員熏芳：

這太可怕了，衛生局和環保局都是爲了維護人體健康的單位，但現在卻各行其事。

崔局長文國：

並不是各行其事而是依法處理，如他們認爲有理可以提出訴願，訴願會自然會依法裁定。

高議員熏芳：

但你們都是市政府的單位，那訴願委員會是照顧你呢，還是照顧衛生局？

崔局長文國：

他們是公平處理。

高議員熏芳：

要如何公平處理，中興醫院的院長說提出改善計畫你們就不應罰了，但你說他們錯了，你們仍繼續罰，這就是你們之間的矛盾。我再聽聽仁愛醫院的院長怎麼說？

崔局長文國：

調卷就知道了。

仁愛醫院陳院長寶輝：

仁愛醫院過去繳過一萬五千元，新大樓也做了污水處理廠，所以現在沒有再罰我們。

高議員熏芳：

七十七年十一月的另外一張一萬五千元罰單仍在訴願之中。你了不了解理由是什麼？

陳院長寶輝：

廢水處理設備不是一朝一夕能做成的。所以應有一個緩衝的期間。

高議員熏芳：

你的意思是不是和中興醫院一樣，你們提出改善計畫環保局仍然罰你們？性病防治所是不是也是這個理由？

性病防治所林所長華貞：

我們在八月份就提出改善計畫，但因我們不是專家，所以又轉請教衛生署，又轉工業局、工研院，審下來已經十一月，十二月底前開標，輔導計畫中說十二月底之前開標不罰。我們一切依規定來做。

高議員熏芳：

那你的理由和中興醫院相同。和平醫院黃院長請問你爲什麼沒有提出訴願，還要人家催繳？

和平醫院黃院長政典：

第一次的罰款我們有繳，第二、第三次沒有繳的理由是衛生署和環保署有一個協議，五十床病床之下經輔導不罰，一百床之下如已備案要做可暫時不罰。

陳議員光憲：

各位院長請回座，環保局崔局長，仁愛醫院是不是有開二張罰單？

崔局長文國：

那是仁德醫院，共有三張，將仁德醫院寫在中間，上面的「

「一」就變爲仁愛醫院的了，這是個誤會。

陳議員光憲：

你們的作業太馬虎了。

崔局長文國：

那個「一」指的是仁德醫院非仁愛醫院，仁愛醫院只有一張，仁德醫院是三張。

陳議員光憲：

局長請將公文往返及催繳資料提供給我們。

崔局長文國：

我們只有罰款通知，有裁決書、檢查紀錄表、催繳單。

陳議員光憲：

對，這些資料都提供給我。

柯局長！七十七年七月至七十八年三月，衛生所現場檢疫結果第一名的污染法是怎樣的？

柯局長賢忠：

是餐具殘留物。

陳議員光憲：

第一名是脂肪性殘留物，不合格比率是十三·七；第二名是澱粉性殘留物，不合格比率是十·三；清潔劑殘留物不合格率是八·二，你準備如何改善呢？

柯局長賢忠：

餐具污染已列爲輔導項目之一，最好的是高壓自動消毒器。

馮議員定國：

什麼叫「最好」呢？

柯局長賢忠：

我們是希望……

馮議員定國：

你是不是該訂個標準出來？比如說五十個座位以上的餐廳就應有高壓洗碗機。

柯局長賢忠：

法規無此規定，而且高壓自動消毒機的大小不一，我們希望小餐廳也最好能用此種設備。

馮議員定國：

外面攤販還是那三桶水嘛！能不能將這些要求都化爲制度呢？

柯局長賢忠：

今年衛生署要補助我們一臺高壓消毒器。

馮議員定國：

給誰用呢？

柯局長賢忠：

這是示範性的，對龍山商場的攤販輔導……

馮議員定國：

現在已不是宣導時刻了，電視媒體已大做推銷，你們應該開始做規定不該一直在輔導階段。能不能列在檢查條文之內？

柯局長賢忠：

這已列在評鑑項目內。

馮議員定國：

那只是加減分數的作用而已。能不能做個硬性規定？

柯局長賢忠：

有些攤販實在沒有辦法，我們已輔導他用紙餐具。

高議員薰芳：

局長！過去的檢查中以脂肪性、澱粉性清潔劑殘留物最多（

十一·四%)，白天抽檢了三萬七千六百三十五件，不合格的有二千九百九十八件(八%)；夜間抽檢流動攤販一萬六千一百八十七件，不合格率高達三千一百三十二件(二十%)。臺灣吃消夜的人口愈來愈多，怎麼辦呢？

柯局長賢忠：

一定要加強管理。

高議員薰芳：

公務員下午五點半下班，夜市於夜間七、八點才開始營業，怎麼辦呢？

柯局長賢忠：

我們也很頭痛。

高議員薰芳：

十六個衛生所只有六十個衛生稽查員，人力怎麼會够呢？他們五點半下班又如何去稽查呢？

柯局長賢忠：

這就要加班了。

高議員薰芳：

我覺得應以彈性上班的方式來因應，否則就像建設局於夜間七點去查地下色情營業怎麼查得到呢？夜間不合格率那麼高，爲什麼不將重點置於夜間呢？

柯局長賢忠：

供水是個最大的問題。

陳議員光憲：

夜間不合格率高達二〇%，能不能將檢查重點放在晚上呢？同時在高壓消毒器未普遍使用前是不是儘量推廣紙餐具？

柯局長賢忠：

我們儘量要求。

陳議員光憲：

不能只儘量要求，否則很多人都會受害。

洪議員濬哲：

局長！你認爲推廣紙餐具具有無困難？

崔局長文國：

我們針對此問題曾邀集業者開過會，有些業者已開始用紙餐具。前天三十幾家業者又聯合開了會，他們已體會使用保麗龍的問題很多，已有個方向。

洪議員濬哲：

局長！你應該給他們一個方向，不是業者給你方向。

崔局長文國：

我們要求他們用紙的。

洪議員濬哲：

保麗龍一個才八角，紙製品一個要一·九九元，他們當然願意用保麗龍的。我是個喜歡吃夜市的人，許多業者只用一桶水呀！本組剛才已提出餐具、清潔劑、食物污染、冷藏設備的問題，你應該以此爲出發點請廠商用免洗餐具才對呀！

高議員薰芳：

柯局長、崔局長！你們能不能代表官方發出籲呼抵制保麗龍？衛生局能不能將保麗龍列爲拒絕往來戶？凡是夜市業者均需使用免洗餐具，並請環保局背書，可以嗎？

柯局長賢忠：

今年已開始這樣要求。

馮議員定國：

我們有十六個行政區，以抽籤方式依序實施，可以嗎？不要

只說在做，卻始終沒有一個結果出來。你們能不能用行政權力來保護我們的健康並免於受污染呢？

柯局長賢忠：

我希望這麼做。

馮議員定國：

可以不可以呢？今年七月開始抽籤，每個月實施一個行政區，集中火力禁止各行政區再使用保麗龍，可以嗎？

柯局長賢忠：

污染最大的是便當，可從便當開始做。

馮議員定國：

可以，從十六個行政區開始做哦！謝謝。

高議員熏芳：

你要訂出個辦法。崔局長！你應感謝衛生局幫你做這麼大的事，替福德坑減掉那麼多保麗龍的堆積。

崔局長文國：

謝謝各位議員，也謝謝柯局長。

高議員熏芳：

柯局長！就這樣說定了。

陳議員光憲：

廖局長！警員出生入死來保衛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但辛苦要有代價，要有好的風紀，否則容易引起人家的誤解。您對風紀問題重視之程度如何？查出違規的資料正確性如何？七十七年違法移送法辦者十五件，涉嫌十九人；侵佔三件，非法搜索一件，偽造文書二件，收賄賂三件，損毀公文書一件，傷害二件，恐嚇一件，誣告一件，殺人一件，品性操守重大違失十七件，您認為此數字是多或少？

廖局長兆祥：

這是查有證據移送法辦者，潛在無證據的應該還有。

陳議員光憲：

你預估比率如何？

廖局長兆祥：

關於警員的風紀我們有考核及輔導，每年要做二次評估，違法有據者即移送法辦，違紀一次二大過者免職，年終考績亦有淘汰者，仍堪造就者即移送輔導再教育單位。

陳議員光憲：

是保安處分嗎？

廖局長兆祥：

不是。是保一總隊訓練基地，給予再教育，教育完畢後不發原單位。

陳議員光憲：

至警備隊嗎？

廖局長兆祥：

不是，是其他的縣市。

陳議員光憲：

素行不好的都分發至鄉村嗎？

廖局長兆祥：

現在沒有。外縣市的可能調至臺北市，臺北市的可能調至外

縣市。

陳議員光憲：

十七件重大違紀案件中大多與酒色有關，有警員酗酒後打主管者，有警備隊長勾搭民妻至舞廳跳舞，有城中警員取締色情不力……今日色情、非法營業那麼多，是不是有警員包庇？你準

備如何防止？

廖局長兆祥：

我們準備將這些營業項目不歸警察管理，因為他們要維護治安……

馮議員定國：

事實上仍是警察管呀！

廖局長兆祥：

不是。地下舞廳、酒家已歸建設局管了。

馮議員定國：

站崗爲什麼還要你們去呢？

廖局長兆祥：

警察是保護建設局的人去處理事情。

馮議員定國：

爲什麼還有那麼多警員搶着去鬧區呢？

廖局長兆祥：

那是過去。

馮議員定國：

爭着去鬧區的情事應該不再有了，是不是？

廖局長兆祥：

應該是。

馮議員定國：

局長！如將你提供的資料公布，市民一定不會認同的，因爲大家的感覺都不止於此。請你更嚴厲的督導警員風紀。

今天忠孝東路的攤販已漸減少，這是很值得欣慰的，但一街之隔的松山區卻沒辦法，這有什麼用呢？

廖局長兆祥：

這一次是聯合做的。

馮議員定國：

松山那邊還沒做好呀！秘書長答應於忠孝東路、古亭先辦就只辦好那些地區嗎？

廖局長兆祥：

保安大隊每日支援大安、松南、古亭許多人，人一撤走就完蛋了。

馮議員定國：

人應該漸漸減少，不是一下子就撤光。應該讓他們有不可能在此做生意的念頭。

廖局長兆祥：

我們只能一處處做。

馮議員定國：

現在我給你二處嘛！對這些辛勞的警員，局長應予稿賞及獎勵。

廖局長兆祥：

是。

高議員薰芳：

爲什麼忠孝東路可以羅斯福路就不行呢？敦南主管調到羅斯福路來好了。

廖局長兆祥：

羅斯福路加二十名警力也可做好。

高議員薰芳：

可以呀！

廖局長兆祥：

忠孝東路等二處做好再做羅斯福路。

高議員熏芳：

羅斯福路就是其中一處。社會秩序維護法草案已送立法院，您知道嗎？

廖局長兆祥：

知道。

高議員熏芳：

草案有一百多條，未來警察的權力將大幅膨脹。以環保來說，不連續、流動性噪音都應由警察機關依有關辦法處理，你們對此爲什麼不提出辯白呢？草案九十七條規定：未來污損他人住宅、身體、衣物者，警察可開五百元以下之罰款，你們有一百多件事要做，這比現在的職責要多得多呢！局長！如果你們樣樣都管，唯獨治安不管，這不是本末倒置嗎？

廖局長兆祥：

此草案之擬定已有近十年的時間，至少也有七、八年的時間，換言之，這個草案很早就已提出來了，現在許多法規已有變化。

陳議員光憲：

如果此法案通過，警員不是要疲於奔命嗎？將來如果要你執行怎麼辦呢？

廖局長兆祥：

這個案子的時間已久。

陳議員光憲：

有沒有繼續反映？

廖局長兆祥：

我注意一下。

高議員熏芳：

長期以來，議會一再反映沿街叫賣及電子琴花車的噪音不勝其擾，究竟如何取締？環保單位的答覆總是請警察機關取締。廖局長！警察局能不能管？

廖局長兆祥：

現在不管。

高議員熏芳：

怎麼辦？

崔局長文國：

這是行政院決定的，因環保人員無法至街上測……

高議員熏芳：

警察比你們有資格測噪音嗎？

崔局長文國：

警察不需測的方式，只要依其行爲就可罰，而環保人員測試要十五分鐘，時間到時他們已不知跑到那裏去了。

高議員熏芳：

未來是不是沿街看警車追着電子琴花車或小販呢？

崔局長文國：

警察看見行爲就可罰，這是行政院訂的辦法，我們沒有意見，而且也不是我們建議的。

高議員熏芳：

廖局長！你應該趁草案尚在審議中儘速反映。

崔局長！如果警察局已反映不能做，你準備如何做呢？

崔局長文國：

民俗噪音還未列爲我們管理的對象。

馮議員定國：

能不能規定在市內不准按喇叭？

崔局長文國：

這不是我的事，這是道路交通管理規則的規定。

廖局長兆祥：

當初訂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時，我即提出不准按喇叭的建議，但有些人認為有困難，後來又加了些例外規定，原則上隨便按喇叭者，交通警察應該管。

馮議員定國：

國外婚喪喜慶時可以搞得熱熱鬧鬧的，但在市內行車時絕不准按喇叭。臺北市不能強制規定除非必要一律不准按喇叭呢？

廖局長兆祥：

我可以要求交通大隊嚴格執行。

馮議員定國：

你宣布一下。

廖局長兆祥：

不依規定亂按喇叭者應依道路交通……

馮議員定國：

那些規定呢？

廖局長兆祥：

第一個是急彎，上坡道頂端視距不良者；第二是在郊外道路上，同一車道上，後行車超車時；第三是遇有緊急或危險時。其實，第一種情形不存在臺北市，第二種情形也多存在於郊外，而第三種情形也多只存在於開快車時，因此原則上在臺北市駕駛應儘量不要按喇叭。

馮議員定國：

局長！不要說儘量，應該說依法不准按喇叭。

廖局長兆祥：

對，照此狀況臺北市應該不要按喇叭。

馮議員定國：

交通大隊長！你能不能執行？

廖局長兆祥：

中國人要經長時間的培養才會養成好的習慣。

馮議員定國：

中國人在國外馬上就會遵守國外的秩序，顯見這不是人的問題，是你們罰的問題。

洪議員濬哲：

集會遊行的噪音應由誰取締？

崔局長文國：

目前對活動之噪音尚未列入禁止，因為測試十五分鐘後人已不知去向。

洪議員濬哲：

有沒有取締過任何一件集會遊行的噪音？為什麼？

崔局長文國：

沒有，因為沒有一個可行的執行方法，也沒有公告一定要取締這種噪音，就和街頭流動攤販叫賣……

洪議員濬哲：

幾千人聚集在操場，麥克風聲音那麼大……

崔局長文國：

那個可以取締。

洪議員濬哲：

為什麼不去取締呢？

崔局長文國：

只要我們知道一定會去。

洪議員湛哲：

警察局每天登記那麼多案子，你怎會不知道呢？

高議員熏芳：

集會遊行相關案有沒有知會環保局？去年動用了九萬多警力，維持集會遊行的秩序，噪音已構成市民極大的負擔，集會時有沒有知會環保局？

廖局長兆祥：

不一定件件知會，但我們常向環保局借流動廁所。

高議員熏芳：

未來希望警察局將此種案件都知會環保局，環保局對此固定場所的噪音可做噪音測試。明天開始知會，好不好？審查預算前請將所開罰單資料告訴我們。

崔局長文國：

好。

高議員熏芳：

謝謝。

主席：

本組時間到，警政衛生部門質詢全部結束，散會。

※書面答覆（警政衛生部門第七組）

答覆單位：警察局

口頭質詢

問：大安分局轄內忠孝東路統領百貨附近攤販取締已見成效，但松南、古亭分局攤販嚴重地區仍未見整理成效，應繼續整理。

答：一、古亭分局轄區違規攤販，以水源市場及羅斯福路四段公

館一帶較多，目前由保大支援六名警力，配合分局派出所共同執行取締清除工作，從羅斯福路四段二十四巷至

一九六巷及水源市場週邊，每日動員警力二十七名採站崗取締方式，現未再發現有違規攤販，仍持續整理中。

二、松南分局轄區則以忠孝東路四段交界處（與大安分局）及世貿中心為重點，但均為流動性攤販，見警則離去，

不易清除，現松南分局每日一一一四個時段均派有專責警力執行取締工作，現已有改善，仍持續清除中。

1. 5. 7. 9.
11. 3. 5. 7.

答覆單位：衛生局

1. 問：補藥、瀉藥、毒藥

答：按中、西藥品其各自藥理作用迥異其趣，補藥、瀉藥、毒藥三者，就其間之相對關係顯屬中藥之臨床應用範疇，始具有其作用之相對性及一貫性。

一、茲依照中醫藥之臨床理念，就「治法」與「病理」分述：

(一) 治法：着重於「補其不足，瀉其有餘」。

(二) 病理：分別「虛」與「實」。

二、以治法言，「補藥」適用於「補不足」，「瀉藥」則適用於「瀉有餘」。以病理言，「虛」者「精氣奪也

（內臟精氣空虛）」，必以「補藥」補其不足；「實」者「邪氣盛也（外邪充實體內）」，常以「毒藥」

攻伐邪氣。

三、內臟精氣分佈不均勻，則以「補藥」及「瀉藥」分別補不足之精氣，瀉有餘之精氣，以維持體內精氣之均衡，而調治病情。

四、病情之調治原則，大抵先攻伐邪氣，後補精氣，此即「毒藥」與「補藥」之妥適配合運用，如係「扶正以驅邪」者，補、瀉、毒藥同時配合使用。

答覆單位：環保局

一、問：藍藍的天，白白的雲。

答：為改善本市空氣污染問題，提昇生活品質，本局將對營建工程施工污染、露天燃燒、機動車輛廢氣等主要污染源加強管制。並採行下列主要措施：

1. 執行臺北市政府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結合本府交通、工務、建設等單位，共同防制空氣污染，俾逐年改善分期達成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2. 加強工地污染管制，嚴查重罰，並協調工務局、捷運局對本市重大工程配合督導，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杜絕施工污染。
3. 全面管制車輛污染，並籌設「機車排氣檢測服務中心」長期免費提供民眾檢測機會，並給予適當調修，有效減少廢氣之排放，改善空氣品質。